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 《公司章程》；
- 2、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3、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 4、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资料。

金杜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8 月 19 日及 201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金杜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3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484,521,3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4%。

金杜认为，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认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舒扬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见证律师: 高怡敏

高怡敏

李长辉

李长辉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